

方大炭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方大炭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公司）控股股东辽宁方大集团实业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方大集团）持有公司股份1,524,413,321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37.86%。本次解除质押后，方大集团累计质押股份689,728,590股，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数的45.25%，占公司总股本的17.13%。

公司收到方大集团将其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通知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一、股份解除质押情况

方大集团于2023年10月24日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42,000,000股股票质押给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分行（具体内容详见：《方大炭素关于公司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及解质的公告》公告编号：2023-083）。2025年1月16日，方大集团将其质押给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分行的42,000,000股股票解除质押，并完成了股份解除质押手续。

股东名称	方大集团
本次解质股份	42,000,000 股
占其所持股份比例	2.76%
占公司总股本比例	1.04%
解质时间	2025 年 1 月 16 日

持股数量	1,524,413,321 股
持股比例	37.86%
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	689,728,590 股
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	45.25%
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	17.13%

二、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

截至本次解除质押完成，控股股东方大集团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：

股东名称	持股数量	持股比例	本次解除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	本次质押解除后累计质押数量	占其所持股份比例	占公司总股本比例	已质押股份情况		未质押股份情况	
							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	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	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	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
方大集团	1,524,413,321 股	37.86%	731,728,590 股	689,728,590 股	45.25%	17.13%	0	0	0	0

三、上市公司控股股东股份质押情况

(一) 控股股东未来半年和一年内将分别到期的质押股份情况

控股股东未来半年到期的质押股份合计158,200,000股，占其持股数量的比例为10.38%，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3.93%，对应融资余额为100,000万元；半年至一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合计295,820,000股，占其持股数量的比例为19.41%，占

公司总股本比例为7.34%，对应融资余额为90,000万元。

方大集团资信状况良好，具备履约能力，还款资金来源主要为自有及自筹资金等。

（二）方大集团不存在通过非经营性资金占用、违规担保、关联交易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况。

（三）本次质押行为不会对公司治理、生产经营包括主营业务、融资授信及融资成本、持续经营能力产生影响。

（四）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方大集团所持公司股份不存在平仓风险或被强制过户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方大炭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5年1月18日